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176號

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代 理 人 楊志宏

相 對 人 彭穎祥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22,5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。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

01 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